

证券代码：838806

证券简称：永峰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丹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7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为：向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及厂房、支付水电费，限额 80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限额 3,000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限额 1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石永丰先生、李丹萍女士、石磊先生、宁波众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项议案的关联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670.70 万股，本议案非关联方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为 32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9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3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石永丰先生、李丹萍女士、石磊先生、宁波众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项议案的关联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670.70 万股，本议案非关联方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为 32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9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内容详见《浙江永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7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工作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军杰、鲍金朝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